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嘉化能源”）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0年7月27日以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6日下午15:30时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到3人，实到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伟强先生主持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〈2020年半年度报告〉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监管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(二) 审议通过了《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详情请见公司同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《2020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56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嘉化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七日